

政府采购合同

招 标 编 号: GGZC2025-C1-040148-GXXB

采购单位 (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货商 (乙方):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方文

签订地点: 覃塘区行政中心残联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报价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组合软垫	元瑞医疗	YRC-ZHD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5	张	780	3900
2	训练扶梯	元瑞医疗	YRC-JT-S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280	2280
3	儿童肋木	元瑞医疗	YRC-LM-S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80	1080
4	儿童平衡杠	元瑞医疗	YRC-PXG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590	2590
5	姿势矫正镜	元瑞医疗	YRC-JZJ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块	1200	1200

6	训练用棍和球	元瑞医疗	YRC--TCB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80	580
7	砂袋	元瑞医疗	YRC-SHD-2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00	700
8	哑铃	元瑞医疗	YRC-YLI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60	760
9	收录放机	元瑞医疗	IMUK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50	450
10	儿童用桌椅	元瑞医疗	YRC-ZY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40	840
11	钻滚桶	元瑞医疗	YRC-ZGT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560	1560
12	图形认知组件	元瑞医疗	YRC-RZZ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55	455
13	拼图	元瑞医疗	YRC-PTK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80	380
14	插板	元瑞医疗	YRC-XQB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80	380
15	玩具	元瑞医疗	YRC-ZZY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250	750
16	木条床(台)	元瑞医疗	YRC-MLC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50	1250
17	梯形椅	元瑞医疗	YRC-TBY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张	700	700

18	姿势矫正椅	元瑞医疗	YRC-JZY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张	1420	1420
19	踝关节矫正板	元瑞医疗	YRC-JZB-S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块	260	260
20	巴氏球	元瑞医疗	YRC-BSQ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60	260
21	智能型 Gesell	元瑞医疗	Gesell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9000	29000
22	智能型 C-PEP-3	元瑞医疗	C-PEP-3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9000	29000
23	智能型 S-S	元瑞医疗	S-S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9000	29000
24	智能型 VB-MAPP	元瑞医疗	VB-MAPP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9000	29000
25	智能型孤独症 儿童发展评估 量表测试仪	元瑞医疗	GER03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1000	31000
26	听觉功能评估 与训练卡片	元瑞医疗	YRC-TJKP	江苏元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60	260
27	听觉功能检测 处理系统	霁洋医疗	T-TJX-02	常州霁洋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6000	8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整 （小写） 255055.00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

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有新增费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配置、数量等必须与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完整交付所有相关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维护文档等，交付时间为货物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未按时交付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包括外观设计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若发生争议应立即免费更换不侵权产品。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及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报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运输时效承诺：乙方应自启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数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

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但乙方需在收到违约通知后15日内完成整改，逾期视为根本违约。

6、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实际需求及国家、行业标准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整改不影响甲方付款进度的主张。

第六条 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和培训

1、甲方配合义务仅限于合理范围，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配合为由推卸责任或要求延期。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30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如因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或培训，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期取得并移交检测检验合格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起算以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为准。质保范围包括所有设备的性能、质量、配件及技术支持，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乙方不得以已验收为由推卸责任。

3、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备件及相关服务，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关键备品备件应在 72 小时内到货，技术支持应持续至问题解决。乙方应在合同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及“三包”责任，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有冲突以对甲方有利为准。上述服务标准为合同正文约定，甲方可据此主张权利。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如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乙方应提供详细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合同单价结算，未供货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

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甲方有权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全部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售后服务承诺等)后付款,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若乙方存在违约、服务不到位、质量异议未解决等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直至相关问题全部解决。乙方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由拖延履约或拒绝履行售后服务。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供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 解除合同。

2、在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24小时内不能排除的,由乙方48小时内无偿提供同样性能的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除听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免费保修为3年，其余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需要维修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需求时，在两天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保修期外，乙方维修仅收取更换零部件的实际成本费用，且不得收取人工、差旅等其他费用，材料费按不高于乙方官网公示的零配件价格收取，并应提前向甲方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予甲方。

3、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在使用前安装、调试，调试后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且连续72小时无故障运行测试合格，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让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5、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如听觉功能检测处理系

统),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 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负责, 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负责, 如鉴定结果作为货物验收的最终结果予以执行, 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重新检测鉴定, 重新检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 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6、验收时甲乙双方负责人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 验收结果报告在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作出校准, 并作为验收依据。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验收前所有权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

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不予接收，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如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违约货款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由此纠纷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并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违约货款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两次书面通知应间隔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明确要求乙方在7日内履行义务）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限于直接物质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乙方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该条款所指违约行为以本合同明示约定的义务范围为限。守约方主张违约金与损失赔偿时应优先抵扣违约金，不足部分另行追偿。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应承担因违约导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用、替代采购、相关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协助甲方完成后续交接。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作为双方解决纠纷的管辖法院，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合理支出由另一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署人应具备合法授权，签署时应提供有效授权文件，确保合同效力。

2、如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或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变更或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涉及采购资金和内容变更，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备案，未经审批的变更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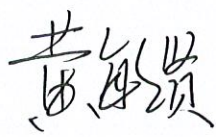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如合同附件、投标响应文件与主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或解释为准，乙方不得以附件内容为由规避或限制主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乙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章）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覃塘区行政中心残联办公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12日
电话：	电话：0771-5886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4950461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0878861201003020351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99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书等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存在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为准，乙方不得以附件内容为由减轻或免除其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所有事项施行。

3. 保修期责任:

乙方负责。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所有事项施行。

甲方(章)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